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6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新能源发电领域，符合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九洲电气，股票代码：300040）自2016年6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并争取于2016年7月27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如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申请延期复牌，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27日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该

事项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表；
2. 有关购买资产的证明文件；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